证券期货机构监管通讯

2022年第6期（总第19期）

深圳证监局　　2022年11月30日

【本期导读】

近期，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党的二十大报告全面总结了过去5年的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

日常监管方面，深圳证监局组织召开深圳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委员会年度工作会议，多措并举督促辖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规范经营，同时优化服务，积极助力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平稳起步，引导辖区期货行业为实体经济保“价”护航，指导发布《2021年度深圳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报告》。此外，针对个别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不规范展业，个别证券公司组织架构规范整改不到位等问题，以及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不当、期货公司居间人新型违规手段、证券公司监管数据错报、证券公司异地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等风险，本期予以通报提示。经验交流方面，本期选编国信证券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有关案例供参考学习。投稿邮箱：szjgctx@csrc.gov.cn。

目　录

【政策导向】.....4
一、经济金融政策.....4
二、资本市场政策.....5
【监管动态】.....7
一、深圳证监局指导行业协会召开辖区金融科技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会议.....7
二、深圳证监局多措并举加强辖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监管.7
三、深圳证监局积极助力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平稳起步.....8
四、深圳期货行业全力优化服务为实体经济保“价”护航 8
五、深圳证监局指导发布《2021年度深圳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报告》.....9
【经验交流】.....9
国信证券扎实做好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上线工作.....10
【案例通报】.....10
一、某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不规范展业被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10
二、某证券公司组织架构规范整改不到位被采取责令改正措施.....11
【风险警示】.....11
一、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不当风险.....11
二、期货公司居间人新型违规风险.....12

三、证券公司监管数据错报风险.....12
四、证券公司异地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风险.....13
【统计信息】.....13

【政策导向】

一、经济金融政策

（一）10月16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人民大会堂开幕，习近平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的报告。党的二十大报告全面总结了过去5年的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体现了党的二十大报告确定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的建设、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出了明确要求。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

（二）10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会议指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会议强调，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联系实际、务求实效，把党的二十大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方面。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国内外形势的分析研

判，深刻把握我国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局面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

（三）10月26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持续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推动经济进一步回稳向上。会议要求，一是继续狠抓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地。保障能源稳定供应。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是要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要坚持改革开放，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三是各地各方面都要履职尽责保民生，实施好低保扩围、失业补助救助，落实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二、资本市场政策

（四）近期，中国证监会组织党员干部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盛况，并先后召开证监会党委（扩大）会议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会，认真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证监会党委深刻认识到，要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的重要论述，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资本市场要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多层次市场体系，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扩大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拓宽境外上市融资渠道，加强与香港市场的务实合作。

要坚持将资本市场一般规律与中国市场的实际相结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

（五）11月5日，第五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中国资本市场高质量对外开放”分论坛在上海召开，方星海副主席致辞。讲话指出，证监会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重要判断，在新的环境下继续坚定不移推动资本市场高水平开放。一是以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吸引更多境内外中长期资金。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境内外投资者的信心。二是欢迎优质境外资本市场机构来华投资展业。证监会将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制度框架，加快落实各项开放举措，吸引和集聚更多优秀国际机构和人才参与我国资本市场。三是坚持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对外开放。证监会将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安排，进一步便利境内外投资者跨境投资，更好支持企业跨境融资发展。扩大沪深港通股票标的，支持和协同在香港推出国债期货。

（六）近日，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12386服务平台优化运行有关事项的公告》（第45号公告）《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第46号公告）；证监会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签署《关于建立健全资本市场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衔接协作机制的意见》;就《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行政处罚罚没款执行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动态】

一、深圳证监局指导行业协会召开辖区金融科技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会议

9月22日，深圳证监局指导辖区证券、基金、期货业协会组织召开深圳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委员会（下称金科委）2022年度工作会议。会上举行了金科委揭牌仪式，各相关单位围绕深圳资本市场金融科技主要做法及特色亮点、目前面临的形势及困难、提高深圳地区金融科技水平的思考和建议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深圳证监局负责同志进行了总结发言，在充分肯定辖区金融科技发展工作成绩的同时，指出了科技发展伴随的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防控不够等问题，剖析了当前深圳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发展面临的复杂形势，并就扎实推进深圳资本市场金融科技高质量发展提出四点要求：一是确保安全，为党的二十大营造良好环境；二是保证投入，促进行业行稳致远；三是服务创新，持续推动科技赋能；四是加强交流，形成科技发展合力。

二、深圳证监局多措并举加强辖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监管

今年以来，深圳证监局在证监会机构部指导下多措并举，持续加强辖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监管。一是强化实际控制人监管。针对辖区更换实际控制人的机构，加强实际控制人背景核查，关注实际控制人口碑和声誉，并及时开展约谈，明确提出监管要求。二是紧盯日常监管各类风险线索。关注

公司各类舆情信息，高度重视投诉举报情况，压实机构投诉处理主体责任。三是加强现场检查工作力度。采取全面现场检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方式，重点核查合规风险高发领域。今年深圳证监局累计对辖区4家咨询机构采取5项行政监管措施，涉及责令改正、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等，在辖区形成监管震慑，行业规范意识及内控合规水平不断提升。

三、深圳证监局积极助力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平稳起步

10月31日，科创板股票交易正式引入做市商机制。为支持科创板做市业务顺利实施，深圳证监局在证监会机构部的指导下加强学习，督促辖区证券公司扎实做好做市交易上线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顺利完成对国信证券、中信证券和招商证券的业务资格验收。全国首批开展做市业务的证券公司共有14家，其中深圳辖区3家。下一步，深圳证监局将密切关注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运行情况，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做市业务日常监管，支持参与做市交易的辖区证券公司充分发挥价格发现功能，更好服务科创板高质量发展。

四、深圳期货行业全力优化服务为实体经济保“价”护航

近年来，深圳期货行业不断丰富避险工具，充分发挥期货市场“稳定器”功能，帮助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助力市场保供稳价。稳产保复工复产，通过期货买入交割、基差贸易等方式，向“双区”企业供应超630亿元原材料；稳

价助经营稳定，运用期货及衍生品工具，帮助上百家企业熨平利润波动；稳链促经济循环，将期货仓单在远月销售或质押融资盘活库存，及时解决“双区”中小微企业近110亿元资金需求。二是助推重大战略落地。大力服务乡村振兴，优化“保险+服务”模式，保障全国106个市县21万农户近60亿元农产品产销。着力服务绿色低碳，发出期货行业首份助力“双碳”倡议，指导积极培育市场，为企业提供多场绿色低碳主题培训。全力服务创新驱动，使用多种期货避险工具降低战新企业经营风险。三是持续深化双向开放。加大境外投资者引入力度，累计服务近百家境外投资者；加快境外市场布局步伐，在香港设立9家子公司；连续17年举办中国（深圳）国际期货大会，极大提升深圳期货影响力和知名度。

五、深圳证监局指导发布《2021年度深圳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报告》

为引导深圳证券行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市证券业协会发布《2021年度深圳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向社会公众披露辖区证券公司在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的工作和成效。《报告》全文五万余字，用数据和实例全方位多角度阐述了深圳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展示了行业的责任担当。

【经验交流】

国信证券扎实做好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上线工作

作为首批科创板做市商，国信证券有条不紊、扎实推进各项筹备工作，确保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于10月31日正式上线。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公司高度重视，董事会为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最高决策机构，公司总裁为分管该业务的高管人员，指定柜台市场总部牵头成立项目小组，将相关准备工作明确时间、落实到人、协同推进，为公司取得首批资格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二是自主研发系统。项目启动之初，公司即确定自主研发做市业务技术系统，系统中的做市交易策略均为自主研发，能顺畅对接上交所技术系统，确保了业务开闸后的平稳运行。三是加强人才投入。公司为项目团队配备了经验丰富的交易员、策略研究员、投资经理、合规风控专员、技术专员等，涉及金融工程、计算机等多门学科，为业务平稳开展提供了人力支撑。四是选择合适做市标的。公司聚焦于科技型创新企业，重点关注低流动性股票，挖掘具有成长潜力的企业，切实提高做市标的流动性，引导其回归合理价值，助力企业发展。

【案例通报】

一、某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不规范展业被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

深圳证监局日常监管发现，辖区某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在展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流程存在不足。业务系统未强制要求客户在付款前阅读业务协议

及风险揭示书；业务系统未限制客户短时间内多次重复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测评。二是营销宣传合规管理不到位。合规审核未能覆盖对外营销的全部环节；个别营销素材内容及个别自媒体账号名具有一定的误导性。三是未按规定保存业务档案。深圳证监局对该证券投资咨询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措施。辖区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审核宣传推介材料，不得诱导误导投资者，妥善保管业务档案，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二、某证券公司组织架构规范整改不到位被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辖区某证券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下属多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意识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被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辖区各证券公司应提高认识，全面落实规范组织架构有关监管要求，确保规范运行，风险可控。

【风险警示】

一、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不当风险

近期，辖区某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因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证券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事件时有发生，反映出部分证券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淡薄、执业行为不规范，证券公司内部监督、人员管理和问责机制有待完善。辖区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加强从业人员手机号、电脑等信息采集与监测，认真筛查和处理同源委托交易记录，严肃问责从业人员违规行为。从业人员应不断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充分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

二、期货公司居间人新型违规风险

近日，深圳证监局发现部分新型居间人风险案例，如居间人以“软件服务商”“广告商”名义继续喊单、带单、指导交易，伪造期货公司公章编制合同，煽动交易者信访投诉等。上述风险手段新颖、方式隐蔽，扰乱了期货市场正常秩序。辖区各期货经营机构要切实承担管理主体责任，认真执行《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健全制度机制，严格准入管理，完善居间人培训，加大异常交易监测，加强居间业务监督检查，及时报告居间人违法违规行为，并持续做好交易者投教工作。

三、证券公司监管数据错报风险

日前，深圳证监局核查发现辖区证券公司监管报表数据存在错报情况。一是数据计算错误，如仅调整子项数据，未

同步调整合计项；计算期末金额未按照校验关系取数计算，导致折算后金额错误。二是取数口径有误，如跨表数据分别取未审计数据、经审计数据，导致跨表数据出现错误；跨表数据分别取自公司不同系统，相关系统涵盖数据范围不一致。三是具体项目归类错误。上述错误反映出公司工作态度不严谨、审核不细致，降低了监管数据的有效性与准确性。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提高认识，完善数据报送工作流程，加强数据质量控制，扎实做好监管报表报送工作。

四、证券公司异地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风险

辖区部分证券公司的异地分支机构在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出现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落实不力、营业场所搬迁不符合监管要求等问题，其中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被地方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辖区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加强异地分支机构管理，一方面要强化分支机构人员管理，特别是完善新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培训工作；另一方面要加强沟通报告，当分支机构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统计信息】

截至2022年9月，深圳辖区共有证券公司22家，期货公司14家，基金公司31家，基金子公司20家，证券分支机构579家，期货分支机构85家。

截至2022年9月，深圳辖区证券公司客户资产177,200.23亿元，期货公司保证金余额2,565.74亿元，基金公司管理公

募基金规模66,355.17亿元，专户产品规模35,300.25亿元。

经营机构	总资产（亿元）		净资产（亿元）		累计营业收入（亿元）		累计净利润（亿元）	
	深圳	全国占比	深圳	全国占比	深圳	全国占比	深圳	全国占比
证券公司	27,138.03	24.94%	6,186.44	22.38%	789.75	25.96%	318.87	27.31%
基金公司	780.56	23.46%	523.55	21.95%	265.31	23.20%	79.16	23.94%
期货公司	2,787.17	16.89%	282.26	15.71%	42.74	14.38%	13.20	16.24%
总计	30,705.76	23.87%	6,992.25	21.97%	1,097.80	24.49%	411.23	26.03%

注：表中数据截至9月底。为更准确反映基金公司业务特点，基金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亿元）”以“管理费用收入”代替。